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4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明义	11	9	9	0	0	否	3

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各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8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3、《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7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3	2022年8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	2022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9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	2022年10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7	2022年12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技术研发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度交流。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视频会议等方式，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对聘任高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股权激励、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此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日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的主要来源，本人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本人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提名并认真审议，对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表决。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方案等，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交易所等组织的相关培训，亦参加了公司组织开展的董监高专题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李明义

2023 年 4 月 24 日